

温州医科大学 博士研究生招生调人事档案通知书

_____:

贵单位_____同志（身份证号：_____）

报考我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，经初试、复试，现拟予录取。按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，对拟录取考生要进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，以便决定是否录取，请贵单位协助做好如下工作：

8 月 31 日前必须将考生人事档案邮寄到我办。

档案逾期不到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录取资格处理。由于时间紧，请协助为盼。

此致

敬礼！

温州医科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



档案普通邮寄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温州大道东段 1111 号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行政北楼 1104 研究生管理科（或 1006 研究生与毕业后教育部） 收件人：董老师 邮编：325000
联系电话：0577-85676887

档案机要邮寄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茶山高教园区温州医科大学研招办转（第二临床医学院）第二临床医学院 2025 级研究生钉钉群，该群预计于 2025 年 6 月中旬开始使用，进群验证备注格式：姓名+专业+导师，否则不予以通过）

【钉钉群二维码】

第二临床医学院2025级研究生

钉钉扫码加入班级

